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局前街小学智能阅卷及大数据精准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甲方：常州市局前街小学

乙方：江苏易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23 年 06 月 09 日，常州市局前街小学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常州市局前街小学智能阅卷及大数据精准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常州市局前街小学智能阅卷及大数据精准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评定，江苏易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常州市局前街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易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常州市局前街小学智能阅卷及大数据精准教学平台建设项目；
2. 坐落位置：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74 号；
3. 服务期限：三年。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356000.00 元（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考试管理系统	33000.00
2	资源管理系统	30000.00
3	阅卷管理系统	36000.00
4	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45000.00
5	精准教学系统	36400.00
6	教学档案管理系统	32000.00
7	基础信息管理系统	32000.00
8	教师移动端管理系统	25800.00
9	家长移动端管理系统	23800.00
10	A3 高速扫描仪（2 台）	62000.00
总价		356000.00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第一年支付价款为 160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元整），（支付条件为系统平台及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70%，运行正常二个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支付 98000 元/年（大写：玖万捌仟元整/年）_____；

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_____。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_____三年_____；

2. 履行地点：_____常州市局前街小学_____；

3. 履行方式：__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软件免费升级和维护服务；_____

4. 交付时间：_____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2 个月内完成交付正常运行。_____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岗位出勤情况考核

_____ / _____

2. 服务质量考核

1、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软件免费升级和维护服务，且不得在提供的平台系统中设置各种限制手段和功能，影响采购人操作使用。同时提供承诺函。

2、免费维护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免费对系统界面、功能和细节等进行合理调整 1TX24 小时服务：为采购人提供 7(天)X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专门为采购人解决技术问题及任何使用问题；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半小时内进行响应，1 小时内恢复使用，8 小时内完全修复；若远程维护在 1 小时内不能解决的，需在 1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解决。

3、软件升级服务：提供系统及应用软件免费升级服务，保障产品的功能和产品的稳定性不断提高。

4、培训与服务：制订培训计划和方案，提供免费培训；三年服务期内，应学校需求提供免费线下技术支持。

5、定期对采购人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并反馈采购人使用情况，予以及时指导，尽可能消除产生问题的潜在可能性。

3. 服务满意度考核

_____ / _____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在合同期内，若不能达到招标要求，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 / 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 / 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

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
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
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
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
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
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
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
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
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 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519-8981817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星港花苑支行

账 号：488461239170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玉龙

南路 181-2 号（常州科技街 D 座 9876

号）

日 期：2023.6.21